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789)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408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案件事項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法令規章之範圍內，得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電子或其他合法方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或必需提前終止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中信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對您的個人資料採取適當之管理、維護及安全措施。」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200408

第1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本信公司承印，TEL: (02) 2298-2929
 郵局內裝內附件，處作信函貼貼對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股東常會當日上午九時起，亦提供線上直播，敬請股東多加利用，請掃描右方QR Code觀看。



股東專屬
自助櫃台



立即掃描申辦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第2聯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408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蓋章欄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22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一號二樓(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處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08 采鈺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408

YS1140310 永信(02)22982928 15.5×12(雙併) 03/27-1

【附件】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預計發行股數不超過普通股85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決議之。

二、發行條件：

(一)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2)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3)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或公司營運成果指標，指標內容請詳本項第2款。

2.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40%、屆滿二年30%，以及屆滿三年30%。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個人績效指標及/或公司營運成果指標(包含業績指標(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ESG成果指標)達成情形比例計算，詳細說明如下：

A.個人績效指標	門檻值	權重
	既得期間屆滿日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須達S(含)以上。	50%
B.公司營運成果指標	門檻值	權重
	(1)業績指標：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既得日前一年高於既得日前三年總額之平均值 22.5% 22.5%
(2)ESG成果指標： 整體廢棄物回收率(含替代能源) 製程用水回收率	既得日前一年 >90% >89.5%	2.5% 2.5%

各項指標門檻值及所佔權重如上表說明。達成門檻值之各項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係各自以對應之權重比例計算，未達門檻值之各項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之對應權重比例則為0%。門檻值所稱前一年度係指既得日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年度，指標是否達成則以指標要求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一)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之本公司全職經理人或本公司特定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

1.本公司副處長(職等36)以上職位主管，或

2.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由董事長核定)

(二)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訂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並將其獎勵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以下簡稱ESG)成果。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暫估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238佰萬元(實際費用化金額將不得超過)。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初發行，依前述假設估計，暫估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至一百一十七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36佰萬、71佰萬元、83佰萬元及48佰萬元。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暫估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至一百一十七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可能影響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11元、0.22元、0.26元及0.15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114年5月22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一號二樓(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舉行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4.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三)討論事項：1.核准修訂公司章程。2.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3.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四)臨時動議。

二、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952,023,357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3元。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主要內容如附件。

四、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2日停止股票過戶。

六、實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委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七、如有股東欲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八、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4年5月1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九、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行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十一、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美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 4 聯

第 5 聯

第 6 聯